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原民衛字第 0940035035 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三) 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 (四) 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
-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戶籍謄本得免附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上線查證。
- 三、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原住民行政之單位受理。
- 四、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證明者，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備，其能補正者，受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於十五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就第二點第一項之文件書面審查，並應於受理申請後十五日內為是否核發證明書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符合資格時，應發給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並副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其網站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四點規定或審查不符資格駁回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七、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自發證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附件一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110年月日

發文字號：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或 設立日 期及字 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 號		民族別	
申請單位地址				聯絡電 話	
申請單位社員、會 員、理監事、董監事 及股東之人數(A)		原住民社員、 會員、理監 事、董監事及 股東之人數比 例(B/A)		申請份 數	
原住民社員、會員、 理監事、董監事及股 東之人數(B)				申請單 位及負 責人簽 章	

審核欄：(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一、證明文件及資料之審核：

1.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組織型態擇一)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 設立或營業登記證。
工廠登記證 行業登記證 執業執照 開業證明 立案證明。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3.社員名簿 會員名冊 理監事名冊 董監事名冊 股東名簿。

4.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戶籍謄本。

5.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逕行上線查證原住民身分。

二、審核結果：

- 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予以核發證明。
不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不予核發證明。
證明文件不齊備，不能補正或未依限補正，不予核發證明。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註：1、申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者，應檢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2、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前項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二、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三、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戶籍

附件二

謄本，得免附之。
第一項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經本府審核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特予核發此證。	
登記或設立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本證明書自核發日起 <u>六個月</u> 內有效。
核發單位	

備註：核發本證明書時，應影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乙份，以利統計及上網公告。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流程圖

